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1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5年1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260万元。

● 除上述2024年度担保计划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于2025年1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4,189.50万元。该担保事项由科尔科克公司用其在建工程为聚龙电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4,472.8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8,944.9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699.12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0,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0%。

● 本月担保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5年1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偿还了5,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5,0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16.7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6.73万元的担保责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累计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2024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260	2025-1-20	10,127.41	10,000	9,390	73.56%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实际提供26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CAD5Y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10层101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能源项目开发、项目设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供热、供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151,742万元，负债总额105,104万元，营业收入8,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4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173,311万元，负债总额127,48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7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5,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27-2041.7.2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8,944.9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699.12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0,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0%。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2025年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二）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保函业务等。

4、授信目的：用于晟天新能源及其各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保函业务。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三）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4%）、保函业务等。

4、授信目的：用于晟天新能源及各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保函业务。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2013年1月17日	冉权	人民币40,000万元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333号	2015年4月15日	李树成	人民币161,100万元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筑交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晟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三、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08），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2月27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新筑交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1.02	晟天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1.03	晟天新能源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循环包装租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171.3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75%。核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的订单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新能源电池公司签订了《循环包材租赁合同》。因本次项目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以下简称“客户”）。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方：客户

出租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产品服务总金额

为客户提供塑料箱、托盘、内衬等循环包材租赁服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171.39万元。

（二）合同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自2025年2月21日－2027年2月20日止或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发票送达客户按约定账期及方式付款。

（三）交付及验收

承租方提前1个月下单，出租方按照承租方要求负责将循环包材运至承租方指定的交付地点（按承租方订单上的地址交货）。

（四）双方合作模式

出租方需要为承租方提供零部件的循环包材租货、回收管理、清洗和配送统筹计划等关联服务。

（五）双方职责要求说明

循环包材管理责任范围：承租方从签收清洁的循环包材开始到承租方客户端工厂循环包材下线后仓库交接给出租方，交接的折叠箱为折叠状态，为承租方管理责任区域；从承租方客户端工厂仓库循环包材交接给出租方开始到清洁的循环包材配送到承租方，为出租方管理责任区域。

（六）风险承担

双方按照各自管理责任范围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疫情、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暂停。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45天内，争议仍无法解决，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租货项目为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获得的新订单，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可循环包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彰显了行业客户对公司在可循环包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171.3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75%。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产品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增资人民币2.8亿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8亿元人民币，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以增资形式汇入香港宏辉，再由香港宏辉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并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及具体情况在本议案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2019-086、2019-095、2020-056、2020-088、2023-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GREAT-SUN FOODSTUFFS(HONG KONG) CO.LIMITED【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香港宏辉已办理完成第四次增资手续，本次增资前，香港宏辉股本为普通股100,000港币，77,000,000人民币，增资人民币1,000,000元后，股本变更如下：

股份的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	总款额
普通股	HKD	100,000	100,000
普通股	RMB	78,000,000	78,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建设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Ⅱ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片（简称“KC1036”），顺利完成“评价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患者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Ⅱ期临床研究（KC1036-PED-01）”首例受试者入组服药。截止信息发布之前，受试者安全性良好。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少年尤文肉瘤Ⅱ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名称：评价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患者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设计：采取多中心、开放、单臂试验设计。

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二、KC1036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成人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近30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这为KC1036开展青少年实体肿瘤临床研究提供有力的支持性证据。

尤文肉瘤（Ewing sarcoma，ES）是儿童和青少年第二常见的原发恶性骨与软组织肿瘤，最常见于10～20岁的年龄段，预后极差，5年总体生存率低于20%。本Ⅱ期临床研究旨在进一步评价KC1036治疗晚期青少年尤文肉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期望为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解决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耶伽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杨林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02-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货物